

南阳市高效办成信用修复 “一件事”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工作制度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4〕110号）要求，切实提升我市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服务效率，推动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确保企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一件事跑一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机制

（一）规范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流程。各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单位应制定并公示本部门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地点、方式和联系电话。市场主体到做出行政处罚的单位进行信用修复时，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开具信用修复相关材料，并同步协助其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行业监管平台、本单位官网等公示平台完成信用修复申请，确保市场主体就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事项只跑一趟、一次办结。

（二）设立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专员。各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单位应指定专人为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专员，加强学习并熟练掌握信用修复工作的相关知识，确保修复工作的专业性。各单

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强化内部工作统筹，确保信用修复工作无缝对接，实现修复工作的高效便捷。

（三）加强信用修复协同工作。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管局将定期对全市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并建立微信工作群，负责协调各处罚机关之间的信用修复工作。对于部分可直接在信用中国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企业，市信用办每日将此类修复信息在工作群中共享，各处罚机关应及时在其他处罚公示平台予以修复，确保信息同步更新。

二、建立行政处罚“两书同达”制度

为简化企业信用修复流程，提高信用修复效率，维护企业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建立南阳市行政处罚“两书同达”制度。

（一）制度内容。按照“一处罚一告知”和“谁处罚谁告知”的原则，全市各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除警告、通报批评）时，同步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见附件1），主动告知当事人享有信用修复权利和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的部门，指导市场主体认真填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单》（以下简称《回执单》，见附件2），帮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信用修复的权利义务，引导市场主体主

动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建重塑信用。各部门可以根据本领域相关规定，增加或者调整《告知书》《回执单》格式和内容。

（二）工作目标。自2024年5月1起，具有行政处罚职权的行政机关全面建立一处罚一告知“两书同达”制度，新增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率达到100%，被处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知晓率100%，市场主体自觉维护信用、及时修复信用理念明显增强，信用修复效率大幅提升，市场信用环境有效改善。2024年4月30日前对市场主体已送达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各行政处罚机关应当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补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

三、加强监督与投诉处理

市信用办将加强对各处罚单位行政处罚修复工作的监督，定期对完成修复的市场主体进行回访，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对于未能按要求帮助市场主体一次性完成修复及修复申请的单位，市信用办将接受市场主体的投诉，并严肃处理。投诉监督电话：0377-63180507。

各单位要加快建立本领域工作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协调解决信用修复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